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48号

当事人：玉田县季秀英中医诊所

2025年4月7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玉田县季秀英中医诊所向其销售的鹿角胶和阿胶为过期药品。2025年4月9日，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另发现该诊所内还有待销售的药品已过期。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转账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劣药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8月23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窝洛沽镇沽一会村（市场大街6门）开办诊所，并取得了诊所备案凭证。当事人于2025年3月29日向一顾客销售鹿角胶198克（部分有效期至20150512，部分有效期至2014年12月），销售价1.5元/克；阿胶20克（生产厂家：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0150318，生产日期：2015年03月18日，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售价2.5元/克，后该顾客向本局举报当事人所售鹿角胶和阿胶已过期。2025年4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诊所检查发现有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1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J211018，有效期至：2023.10.22），售价5元每盒，胆南星2桶（粉剂，生产企业：四川百胜药业有限公司，批号：211101，失效日期：20241102，其中1桶已拆封），售价100元每桶。上述药品均已过期，仍在诊所药房内摆放待销售，当事人未在诊所内设置超有效期存放药品区域。执法人员依法对2种过期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至被查获时止，没有证据证明现场待售的2种药品过期后曾对外销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过期鹿角胶和阿胶违法所得347元，过期药品货值金额共计55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 季秀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还有待销售的药品已

过期。

4. 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药品的购进、销售、过期情况。

5. 陈广明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and 授权委托书。

6. 投诉举报单及投诉人提供的图片、微信转账记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事实。

7. 季秀英残疾人证，证明了当事人身患残疾生活确有困难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销售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身患残疾生活确有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HEBMPA-C-1-003减轻处罚情节“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过期药品（详见财物清单 20250024）；
- 2、没收违法所得 347 元；
- 3、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